

杭州农发“平急两用”东郊仓配一体化中心项目（一期）临时道路及零星场地平整工程

（招标编号：CTZB-2024050554）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杭州农发钱新仓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1
二、投标须知	3
三、评标办法	18
四、招标人特殊说明	21
五、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六、投标文件格式	83

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杭州农发“平急两用”东郊仓配一体化中心项目（一期）临时道路及零星场地平整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招标人为杭州农发钱新仓物流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投标人资格的法人参加投标。本公告通过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

（<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杭州商旅集团官网（<https://hzslgroup.com>）及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发布。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地块南侧临时道路修建及场地内的部分场地平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建设地点：地块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北创路8号，地处杭州、海宁交界处，西北侧杭州界内设有乔司农场、北郊监狱、乔司二分监狱等，东南侧海宁界内现状布局有多家产业园区等。

2.2 总工期：共 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2.3 最高限价：208.1604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建造师（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5月3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购标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及标书费汇款凭证发送至362933268@qq.com邮箱报名，并获取相关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用500元（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费收款单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5.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线下递交**）：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二；

5.3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线上递交**）：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

▲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纸质投标文件线下、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均须递交，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若投标文件线下、线上有出入的以线下纸质为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6月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二

7. 其他事项

本项目在本次公告同时在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

（<https://jypt.hzslgroup.com/web/home>）、杭州商旅集团官网（<https://hzslgroup.com>）及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等事宜。**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农发钱新仓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盛运巷1号

联 系 人：翁工

电 话：1375810204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5258893430

备注：若对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操作有疑问，可参考杭州商旅运河招标采购平台操作手册（投标方操作）或联系商旅数发公司屠佳琦（13645716757）。

二、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杭州农发“平急两用”东郊仓配一体化中心项目（一期）临时道路及零星场地平整工程
2	建设地点	地块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北创路8号，地处杭州、海宁交界处，西北侧杭州界内设有乔司农场、北郊监狱、乔司二分监狱等，东南侧海宁界内现状布局有多家产业园区等
3	建设规模及工程说明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招标范围与要求	地块南侧临时道路修建及场地内的部分场地平整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7	工期要求	共 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8	资金来源	自筹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0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②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2）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p>

序号	项目	说明与要求
		<p>内容)；</p> <p>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3）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4）资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u>1</u> 人、安全员 <u>1</u> 人）；</p> <p>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5）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p>

序号	项目	说明与要求
		<p>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p>⑤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投标人必须填报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安责险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⑪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⑫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⑬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12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要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6	答疑问题提交	本工程不进行集中答疑，请投标人于 2024年6月3日12:00 前以书面形式发送word电子版E-mail到以下邮箱： 362933268@qq.com ； 联系人：张幸

序号	项目	说明与要求
		联系电话：15258893430 逾期不予受理，视为同意招标文件各条款。
17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线下递交）：一正二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须为签字且盖公章后的完整版正本纸质投标文件的PDF彩色扫描件，文件扩展名为.pdf）； 2)电子版投标文件（线上递交）：一份； 3)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另外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 装订要求：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宜200页以内）可分别单独或合并装订，A4幅面，双面打印，卡纸作封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8	投标书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收件单位：杭州农发钱新仓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二 时间：2024年6月6日15:00。
19	开标会议地点及时间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开标室 时间：2024年6月6日15:00。
20	评标标准及办法、定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总价的2%。 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
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u>208.1604</u> 万元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即 <u>166.5283</u> 万元 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原则上以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个。
24	备注	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序号	项目	说明与要求
		<p>3、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属招标人。</p> <p>4、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的，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5、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至第5项所述。

1.2本次招标根据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等规范组织和实施。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1.3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杭州农发钱新仓物流有限公司，即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1.4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理，电表、水表的表后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工程范围及工期

2.1工程范围

2.1.1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2.1.2本工程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招标人明确指令增加的工程量。

2.1.3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2工期要求

2.2.1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本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所述。

4.2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15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但须投标人自行评估与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许可和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前附表
- （3）投标须知
- （4）招标人特殊说明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7.2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8.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告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适当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文件形式（邮箱）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邮箱）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9.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

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招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汉语）。

10.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商务标和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四部分文件组成。

11.1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承诺书
- （5）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书复印件）；
- （6）项目经理简历表（附有关证书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 （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报价统一格式。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不得随意修改，如因编制软件的问题必须修改的，报价内容不得缺失，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表1-1-1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表1-1-2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 表1-4-1 计日工表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 中标单位按需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 中标单位按需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 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11.3 技术标(宜300页以内)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不限于):

施工方案:

◆质量控制手段, 质量目标, 达到质量目标的措施;

◆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措施;

◆网络进度计划, 确保工期措施及主要阶段的工期控制点;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与顺序编排目录。

12.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简练、精干, 控制篇幅。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

润，并考虑材料价格变化等风险因素。由投标人根据现行预算定额依据和企业内部定额测算，结合市场价格信息，企业管理技术水平，综合测定自主报价。

13.2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用、风险费、地方或行业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等。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投标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工程总报价用人民币元表示，保留整数。

13.3 本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原则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投标人不得变更，其余未列入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已列项目的报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3.4 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要求凡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投标人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13.5 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所列项目，投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补充措施项目，总价一次性包干，费用单列，计入总价。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

13.6 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

13.7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13.8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总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5、投标文件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合理且为招标人所需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但其投标将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作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同时已作出同意放弃和/或豁免招标人因延长投标有效期而导致投标人现实和/或有损害的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规定的条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指定的形式递交，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指定的帐户。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4日以内尽快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3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16.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
- (3)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递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实施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在投标中实施虚假承诺、隐瞒或虚构事实等弄虚作假行为；有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行为。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4 招标文件附表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均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7.5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

18.2 密封要求：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3 投标文件的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可分别或合并密封包装。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19.2若招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而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相关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责任和制约，均须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19.3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数，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存在缺乏竞争性等其他情况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有权决定终止本次招标及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该等情形下，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同意放弃和/或豁免招标人因终止本次招标而导致投标人现实和/或有损害的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招标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返回给投标人。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根据本须知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根据本须知规定，自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包括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5当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志、密封；

(五) 开 标

22、开标

22.1至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停止开标，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2.2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日由招标人主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公开进行。

22.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开标前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投标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投标授权书原件（同时在投标文件内也提供授权委托书），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招标人工作人员验证确认。

22.4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详细评审。

22.5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2) 由招标人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第22.3款规定；
 - (3) 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 (4) 宣布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5) 公示投标人名单，由投标人确认企业名称是否正确，若无异议，各投标单位按照标书递交顺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并生成开标记录表；
 - (7) 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结束

22.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7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22.8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发包人应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项目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招标人选择申请转变发包方式的（本工程选择申请转变发包方式），应当公开开标。

23、投标文件的开标阶段审查

2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六) 评 标

24、评标会议

24.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规定发现的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评标办法

27.1本次招标工程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进行评标，详见“三、评标办法”。

27.2经评审后的有效标少于三家时，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进行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8、错误的修正

28.1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如下：

(1) 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除投标函外）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如发现投标人的表格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表格的内容调整；

(2) 除投标函外，如果结转前与结转后的数据不一致，以结转前的数据为准，调整结转后的数据（结转过程中，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函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4) 校核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报价合计，如不一致时，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计使其一致，然后按比例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各项使其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一致。

28.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8.3投标书中在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或是招标人决标时未发现的错误，而这些错误有可能引起投标人潜在获利，或者明显对其他投标人不公允的，招标人将要求评标委员会复议。

（七）合同授予

29、合同授予

29.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三、评标办法”所确定的中标人。

30、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招标人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约束，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31、中标通知书

31.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2、合同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本次招标投标实质条件以外的任何补充、更改或修订,中标人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确定。

32.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分包必须获得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违反该等规定,招标人将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以及终止合同,若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33、履约保证金

33.1 合同签署前,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五、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33.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撤销中标通知书和/或解除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三、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有效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技术标否决性评审

1.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 技术标评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场地平整方案及时序	0-2
2	主要施工方案（包括道路施工组织，道路施工方案等具体内容）；	0-5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0-3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0-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0-2
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0-2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0-3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

2、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

（四）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1. 资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资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 资信标评分（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人自2019年5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或场地平整业绩的，每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制件、合同复制件，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则该项业绩不得分 ）	0-10

（五）商务标评审

1. 商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 商务标评分（70 分）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

当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时，以全部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

基准价；当在5-9家时，投标评标价去除1个最高投标报价和1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剩余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9家以上时，投标评标价去除2个最高投标报价和2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剩余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基准价。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报价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报价基准值时，得满分70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报价基准值1个百分点，扣2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报价基准值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2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四、招标人特殊说明

一、关键施工技术方案要求：

1、施工技术方案需满足钱塘江流域管理局、钱塘区审批部门、海宁市审批部门要求。因上述审批部门提出的设计、施工方案修改要求，中标人需完全配合响应。

2、各投标单位必须认真踏勘现场，了解场地现状，熟悉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道路等情况，以充分考虑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本招标文件中未详尽描述相应的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人经现场踏勘后根据自身条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于此类要求，发包人将不予任何考虑，但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4、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招标人有推荐品牌/厂家的，投标人可在推荐品牌/厂家中选择其一或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

如投标人选择与其相当的其他品牌/厂家，则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该产品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厂家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在推荐品牌/厂家中选择其一，或列出品牌/厂家不符合招标人设计要求，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在推荐品牌/厂家中任选其一，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修改投标价格。

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或厂家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投标报价材料（设备）对应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在施工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未列出品牌的材料要求更换，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按投标价计取。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报材料品牌或生产厂家无法提供，则招标人有权选择该材料其它推荐品牌/厂家或选择与其推荐品牌/厂家同档次的材料，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修改投标价格。

5、工程完工后，需对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计入措施费报价，未在措施费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或该项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6、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施工方案”应该满足设计和设计明确规范的要求并与投标报价一致，施工方案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投标人优惠。施工方案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满足招标人要求，须得到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投标文件中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方案或由施工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招标人不予考虑。

7、由于工地现场空间有限，工人生活用区及办公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8、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做好现状成品保护工作，符合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所需费用单列，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中，如有损坏中标人必须原样修复或进行赔偿。

9、施工过程中，需要的临时围挡等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中，不再单独计算；临时围挡、标识标牌根据招标人要求。

10、因政府性因素导致的停工、窝工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消化。

11、（如有）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交叉施工，可能会对施工现场堆放材料造成影响。中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综合考虑材料堆放是否需要租用或借用他人施工现场，并将因此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今后一概不作任何调整。

1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杭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费用计入报价。若政府部门发布最新规范性文件要求以新文件要求为准，费用不予调整。

13、要求公司自有挖机200型以上两台及以上，提供相应机械发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含税价，税率【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项下的税费作同步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询标纪要及承诺书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

手机号：

微信号：

微信号：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通用条款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
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

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6) 其他：____/____。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___。

1.3.7 其他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除本文件提供外均由承包人自备。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询标纪要。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十四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三套。承包人需

要增加图纸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周作业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15 日前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量统计报表，上报发包人核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备资料文件情况下，发包人收到 14 天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工程变更文件审批，其审批流程按照杭州市政府和发包人工程变更相关制度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 1 套完整施工图纸，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有权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均有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见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见设计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条第 2 款补充合同签订条件或结算审定时。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

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承包人、设计人等进行沟通联络，但发包人代表不得代表发包人作出决策，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期变更、工程质量问题、索赔等），均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为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履约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a、在竣工预验收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提

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发包人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竣工预验收后7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b、竣工图编制要求：当设计变更内容较少时，承包人可采用杠（划）改或叉改法直接在原施工蓝图上进行绘制修改，并加盖竣工图章；当设计变更内容较多时，承包人应委托设计单位重新编制竣工图蓝图（修改部分），在设计图中注明“竣工阶段”，并应有绘图人、审核人的签字。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竣工图需提供电子版。

c、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竣工验收资料补充完整、现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备案。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五份及相关专项验收所需各类资料（经发包人确认），竣工图光盘 5 张，并提供施工过程中各阶段不少于 15 张的工程照片以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所有工程技术资料，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交工扫尾后还应配合业主做好交竣工验收后续工作，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格式等需满足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退回，逾期提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日历天的违约金。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

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A. 根据工程需要，负责安全保卫，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特别是夏季高峰用电），除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外，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以及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现状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外不明管线，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以现场工程师签证工程量以及本合同条款精神结算。如因违规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力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对于招标前后明确的地下管线及需保护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确因承包方施工中措施不力、违规施工而损坏，根据损坏情况，第一次损坏承担违约金1~3万元；第二次损坏承担违约金2~6万元。使发包方声誉受到损害，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文明施工保证费用及投标书中的文明施工费用（可视其情况在工程款中先予以扣除，本合同条款中类似情况余同），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C.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明确要求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做好与其

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等，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代表及现场监理的指挥调度。出现一次不服从指挥调度的，应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投标书中的文明施工费用作为违约金（可视其情况在工程款中先予以扣除）

D.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临时占道审批、管线监护协议、夜间施工许可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需按市环卫、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E.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F. 负责办理封拆手续，工程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办理签证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

G.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H.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I. 文明施工按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期间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J.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挪做他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出现拖欠分包商、材料商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或发生维稳事件，发包人有权将同期或后续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用于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K. 承包人应落实专人负责协调、处置数字城管、信访案件（自进场施工起到完成交接管理之日止），并在市数字城管、信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回复发包人。每发生一起案件处置超时或不满意（有责），发包人有权扣除文明施工费1000-5000元；每发生一起案件重复派件（有责），扣除文明施工费1000-5000元。

承包人需对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方面加强管理，如建委、城管、环保等职能部门对工地的例行检查或第三方飞行检查对工地开具的整改单，同一问题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承包人须承担每项 10000 元的违约金。

L.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申请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工程师签署意见，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各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不作工期累计。发包人认为工程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有权拒绝组织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方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交付验收并获得通过为止。

M.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内容向发包人交付完整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上述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尚未办理、与发包人存在款项支付争议等。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备案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提交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整理，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N. 承包人应负责主动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承包人未妥善处理数字城管及信访案件的，将按照L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项目经理签署的与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索赔等有关文件视为承包人签署的。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 90%(按每月 30 天，每天工作 8 小

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5 万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或次，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准更换，特殊情况（因病住院 3 个月以上、离职等）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在 14 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并载明通用条款中应注明的事项。其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职称及管理经验应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提交继任项目经理与承包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后，视为更换项目经理手续办理完毕。在更换项目经理手续办理完毕前，原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职责，否则视为原项目经理缺勤。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50 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优先从履约担保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发包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10-50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2-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技术负责人 5-5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 2-5 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优先从履约担保金或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支付 2000 元人民币/天或次/人的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 500 元人民币/天或次/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或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工程,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原则上按通用条款执行，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3) 其他方式:银行保函或转账。

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承包人应按中标金额的2%（其中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

额的30%，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30%，廉洁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10%）的金额以银行保函或转账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效期：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有效。

担保续保：工程仍在施工期内，保函或担保书原约定的有效期届满14天前，承包人应当按规定续保，并向发包人提交新的保函或担保书，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在工程进度款中暂扣相当于担保的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质量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果由于承

包人原因，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过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后，造成工期违约的，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经发包人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50000元/次，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禁不止，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与承包人在检查隐蔽工程时须全程录像，并对重要的节点和施工现状拍照。承包人与监理人须在检查完毕后十日内将录像和照片交由发包人保存。承包人可自行复制留存以备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浙江省、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在投标文件中，须逐一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并列明人员、设备及各项设施清单；工程实施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发现未按投标文件实施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投标文件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予以扣除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0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必须积极整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承包人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将在可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因此使发包人声誉受到损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1）施工场地符合杭州市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符合杭州市创“清洁工地”要求，符合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要求，遵守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交工验收前由施工方承担场地清洁工作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

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以打造文明工地、控制扬尘和施工现场场容场貌为目标，认真做好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规范性文件。

4) 承包人严格做到“七必须七不许”。七必须：施工作业必须设置标准围护；施工便道必须硬化；施工用的各种机械必须及时冲洗；施工场地必须及时洒水作业以防扬尘；必须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场地（包括围护）；施工车辆装载物品进出时车厢必须有遮盖物。七不许：施工车辆不许带泥出门；施工车辆不许超载；不许使用无证车辆，不许聘用无证人员；施工现场不许积水；不许现场焚烧垃圾；不许高空抛垃圾；不许现场拌制混凝土。承包人外聘的运输垃圾、渣土或土方单位，必须具备从业资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呈报各外聘运输单位的运输资格证书原件、参与本工程的所有运输车辆车牌行驶证原件及驾驶人员驾照原件，经核对后复印留底上交发包人，发包人将按此资料核对参与工程的所有垃圾或渣土运输车辆车牌及人员。承包人在渣土或垃圾运输中，需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垃圾、渣土或土方运输的有关规定，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如因违规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经济或行政处罚，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罚后果。

5) 若临设场地有变化，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对硬化场地、场内道路、临时设施进行破除并清理完毕。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___/___。

(2) 其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该部分费用在申请时应注明，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方可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扣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费用在

投标报价中包干。

(2)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规定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核，并按要求修改。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3)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及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及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a、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而影响到施工进度的；

b、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发包人确认）；

c、发包人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因工程质量、安全和承包人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不包括因政府征收等政府指令引起的停工）；

d、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在工作时间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以上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工程延期审批最终以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为准。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是指在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的情况下，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监理人仍未发出指示、批准。

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使承包方产生了实际损失，双方协商处理。

若因政府征收等政府指令引起的停工导致双方产生实际损失的，双方协商处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直至扣罚完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第（4）款规定情况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第（4）款执行允许调整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参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法令法规（包括工程定额、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造价信息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5）条其他 g 款+j 款重新组价，无价材料则参考结合市场水平组价计入，并按“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规费+税金”进行结算，无价材料参考市场价计取，经签证后不得下浮。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

以下方式约定：原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范围及上述变化幅度之内的完成工作量其竣工结算综合单价不做调整，直接采用适用的项目单价；增减超出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工程量，工程竣工结算单价组价原则参照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法令法规（包括工程定额、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5）条其他 g 款+j 款重新组价，无价材料则参考结合市场水平组价计入，并按“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规费+税金”进行结算。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5）其他：a、联系单管理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变更工作量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复核确认，必要时请第三方进行测绘复核，如未按期上报，当月产值暂停支付，逾期承担违约金500-1000元/天；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b、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税金。

c、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

d、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工程量清单数量计价的项目应按实计量。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按项计价的在招标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情况下(重大变更定义见《市运河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如发包人批准技术措施项目进行相应费用调整，原技术措施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发包人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3）条款进行确认后调整；如有甩项工程，招标人将对相应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施工组织措施费原则上包干。

e、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及工序内容均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中标人（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没有详细分析的，招标人（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工序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3）条。

f、变更后的增减工程量如有涉及到不平衡报价或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应按市场正常水

平价格增加或扣除，如减少工程量项目单价低于市场价格的，则按市场价格扣除。

材料价有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信息价执行(信息价是指《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优先采用钱塘区的价格，如果钱塘区没有的，则执行《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价格，《杭州造价信息》正刊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水平进行组价。

i、对于单项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10%或投资增加额超过500万元、具备重新招标条件的工程，发包人有权重新招标。

j、优惠幅度：新增综合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div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若项目含甲供材料/设备及暂列金额，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甲供材料/设备金额及暂列金额)。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_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_____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_____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

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a、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范或国家有关建设的强制法令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b、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c、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商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d、其他招标文件明示的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

e、承包商应承担投标不平衡报价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_____。

(2) 其他：a、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用发生变化，并由市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可按照调整规定执行；

b、工程量变更应根据发包人签证的联系单并参考投标报价或按国家有关工程造价的法令法规，并参照本合同精神，如符合要求的按本合同第 10.4.1 约定，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报价项目除外）；

c、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工程量清单数量计价的项目应按实计量。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按项计价的在招标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情况下（重大变更定义见《市运河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实施办法》，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如发包人批准技术措施项目进行相应费用调整，原技术措施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发包人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第（3）条款进行确认后调整；如有甩项工程，招标人将对相应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施工组织措施费原则上包干。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 15 日至本月 15 日，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18 日提交经发包人核实后的完成工程量的统计报表。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应同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催告函件后 15 天内予以回复。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文件按 20% 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付款条件成就后先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及时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在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后按月支付合同价款已完成月报产值的 85%；

a、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程量完成月报表；

b、扣除工程备料款后的拨款申请单；

c、相应面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述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进度款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的比例，应在每次支付时将直接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 发承包双方对工程合同变更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对于设计变更和新增工作量而引起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支付依据一般仍按原合同价款执行，但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 10%或 500 万元以上的，经发包人初审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可支付变更增加价款部分的 50%（减少的则扣回相应的价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师签署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的资料，签署缺陷修补完成的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后，发包人将退还履约银行保函及风险金保函。

4.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且各单位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后，发包人将支付至合同价款已完成部分的 88%（补充合同按约定）。

5. 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的审定价为准，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二次审计的，承包人同意

无条件配合。工程移交后，在初审完成后 30 天内，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至 90%（包括补充合同），合同价款外的工程款支付至 50%。

6.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定或备案、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按发包人要求，且承包人提供工程价款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8.5%。

7. 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且发包人的审计结算造价最终确定，符合质量要求且发包人质量回访合格，发包人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完整合规的资料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整合规的资料，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按通用条款，由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标准承担违约金，直至扣罚完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结算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最终审定或备案为准。
承包人在审计造价最终确定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后，在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且无遗留问题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最终审定价在签发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审定工程造价的 98.5%）。

承包人应在竣工（完工）验收完毕后3个月内向发包人或审计单位提交完整的结算审计资料；承包人逾期未提交或者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应补充提交至完整为止，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按1000元/天在结算总价款中扣除（上限为履约保证金的10%），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审计收费标准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执行，工程结算审计基本费有发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追加费（超出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由承包人按照浙价

服 (2009) 84 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结算审核”中的追加费用收费标准承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结算造价审定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且无遗留问题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 1.5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需同时满足以下三点条件后 15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1. 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2. 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结算造价最终确定；3. 符合质量要求
且发包人质量回访合格。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 3.1 (10) 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 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 3.1 (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 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 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 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 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 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 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6) 其他: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 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 如有不合格工程,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a. 扣除全额质量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 30%) 作为违约金, 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 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款 (或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c. 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承包人违反第 8 条 (材料与设备) 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相关责任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罚工程造价的 0.02% 的违约金, 直至扣罚完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并

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延误一天罚工程造价的0.02%的违约金，直至扣罚完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未完工程价款10%的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有权自行安排其它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计确认后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可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经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工作人员以电话、短信、函件、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不足部分，如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支付，每日按维修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向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或竣工备案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应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减或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须在违约情形发生后7日内向发包人支付，每迟延一日则按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另行支付费用。

(10) 发包人不定期地对各施工项目人员到位率真实性进行抽查。每发现一次弄虚作假的，对施工单位按10000元/次予以处罚，相关人员按不到位处理，罚单由项目经理当场签字确认。

(11)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和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等。

(12)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或转让发包人向其提供的所有图纸材料等文件，否则发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承包人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也有权

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事项：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或自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时合同即解除），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承包人对本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的；

（2）承包人严重拖延工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六十日的；

（3）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不力，发生亡人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4）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或以次充好使用有质量安全问题的材料，经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5）不可抗力情形出现的；

（6）承包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继续履行合同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的；

（7）承包人严重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商款项影响施工进度，经两次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足额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一切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和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确保不晚于工程项目开工日期(施工开工)前提供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等供发包人审核。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或承包人所提供的保险单(保险凭证)中保险条款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投保的保险公司未事先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投保直至保险单(保险凭证)通过发包人审核。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代为办理,所需保险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4)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 关于保险延期的约定:无论因何种原因,若工程延期,承包人须确保保险持续有效,须确保保险期限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经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和相关规定投保的,发包人保留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权利,可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在投标文件中，须逐一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并列明人员、设备及主要设施清单；工程实施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发现未按相关规范及招投标文件实施的，根据投标清单予以扣除及相应处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0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必须积极整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将在可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

证金内直接扣除。使发包方声誉受到损害，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费用，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2)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纸质工料分析表由中标人（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七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中标人（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有中标人（承包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且不得弄虚作假与投标书报价不一致。

(3) 如果中标人（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矛盾，以综合单价为准，进行调整。

(4)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含效果控制手册及打样要求、材料样板指导手册）及施工图、材料封样要求明确规格型号和报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列出品牌的材料或认为列出品牌不符合发包人设计要求的材料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费用按投标价计取。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精装修、市政、园林绿化等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规格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承包人单个样品连续两次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费用从合同中扣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 招标文件所属前附表、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补充文件视作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询标纪要内容作为附件，是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6) 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如期进行前期施工配合工作，安排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专业技师、技术工人驻现场，及时调进机械设备和构筑相应设施。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工程师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直至更换队伍，且发包人有权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或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撤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招标人就安排相关工程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相关工程等顺利穿插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相关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承包人要配合专业施工单位进行配合协调工作，因组织协调不力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招标工期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工期（包括各专业所有分包工程施工工期），应充分考虑各专业分包工程交叉作业的整体计划要求，为各专业分包工程留出足够的时间和空间。

(10)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若承包人未达到该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改正，而不予费用补偿。

(11)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包括材料设备中有相关检测内容的检测费用等）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做调整。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并经发包人确认。

(12)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后再行界定责任。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等工作，经责任界定为承包人原因的，相关费用按照发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设计部门及发包人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无权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否则，该变更发生的费用增加发包人将不予认可与支付。承包人需在28日内编制完成工程变更实施方案及工程变更费用预算并上报建设单位，每逾期一天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变更上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风险。如遇特殊情况需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说明，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延期后不视为违约。

(15) 承包人对发包人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

(16)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结算审核意见的函件3个月（含）以上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

(17)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

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应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应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并应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18) 承包人同意最终以发包人审定（一次审计或者二次审计）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审计，导致审计单位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9) 投标人必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包括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考虑相关费用，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及要求。如中标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错误而有可能引起的潜在获利，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20) 承包人应当足额按时支付施工人工工资，并建立合规用工管理体系，对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信息应当复印在册并向发包人提交。

(21) 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应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建设阶段性（开工时、开工后每3个月、重大验收节点、项目基本完工及项目使用）成果照片、视频、航拍。影像资料要求能满足成果展示需要（照片须 5M以上且能够体现施工现场、作业情况、主要工序、节点任务等；视频须两分钟以上且能够相对清晰记录或反映工程进度、节点任务、相关活动开展等），相关内容须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不符合要求的须重新提供，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内容，编制应急预案，设置专用应急物资仓库并根据建设单位审核后的应急预案进行物资储备，储备物资清单上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后续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23) 文明施工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执行并严格遵守《杭州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检查评价暂行办法》。如实施过程检查中发现措施不到位，处以每条5000元罚款。受到相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每次罚5万元。

(24) 施工现场夜间承包人需设置充足照明，如未设置，罚款1000-10000元/次。

(25) 施工围挡高度需满足杭州市及属地相关要求，围挡的广告、亮化、喷淋等提升改造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杭州市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实施。

(26) 承包人在土方运输施工过程中，使用车辆需安装自动遮盖，进行全密封运输施工，不得造成对道路及环境的影响，如未设置，罚款1000-20000元/次。

(27) 从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后且在质保期结束之日止，安排专人（不少于2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数字城管、安全隐患等相关内容的整改，承诺在质保期结束之前每月及时解决率达98%。每发生一起处置超时、推诿案卷或重复派遣案卷，每次罚款5000元。

(28) 如被发包人或其他政府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0元罚款。

(29) 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罚2000元~20000元；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罚5000元~100000元，并立即清退当事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办公场所闹事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罚5000元~100000元。

(30) 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衣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夜间施工必须做好照明等警示工作。

(31) 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24小时待命，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如不能参加，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次罚款2000元。

(32) 质保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员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且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安排自行维修或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4) 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各项制度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开展的第三方安全、质量评估工作的安排，并积极配合完成第三方安全、质量评估及发现问题整改闭环工作，若未服从发包人相关制度管理，发包人可以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6)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应认真做好实体质量及现场安全管理，出现质量问题经建设单位书面提醒后仍不整改的，发包人将在进度款中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直至完成整改为止；实体工程质量不得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质量问题主要指结构安全问题、使用功能无法满足问题等，若出现重大安全、质量问题，发包人均可以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且发包人回访工程无质量缺陷、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审计结算造价最终确定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方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对相应设备的安装单位及时进行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
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杭州农发“平急两用”东郊仓配一体化中心项目（一期） 临时道路及零星场地平整工程

（招标编号： ）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7.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附件5:

业绩（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

序号	类似工程业绩表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且合同金额1.2亿元的业绩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 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 承诺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 岗 位	项目 经理							
	技术 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 他 岗 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 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